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溢利約9.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不多於7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建築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建築分部錄得溢利率減少及(b)收入減少約5%，主要由於室內裝修工程分部收入減少；(ii)證券投資分部錄得已變現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iv)於上個報告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2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有關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通過公告方式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